# 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184号

#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 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规范集团下属子公司"三会"相关运行工作,培养和提高集团派出董监事的履职能力,资本运营部和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共同修订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该办法经集团 2018 年第 18 次党委会审议,集团 2018 年第 20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12月19日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培养和提高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加强对集团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更好地落实集团的战略意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指集团直接 投资的二级企业,子公司是指集团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或具 有实际控制权的二级公司,其余为二级参股公司。由集团派出董 事长,或冠名"中关村"字号的参股公司,按照具有实际控制权 的子公司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派出董事、监事,是指由集团决定且发函推荐,在集团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兼职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

派出董事、监事原则上为兼职,在集团总部任职,同时兼任集团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任职,同时兼任集团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

积极探索设立专职董事、监事人才储备库,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推出专职董事、监事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派出董事、监事的作用。

集团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及受政府委托代持的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资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资 金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中,集团委派董事、监事、股权代表的管 理工作另行规定。

第四条 推行专责董事、监事制度。为提高董事、监事的履职效率,在派出董事、监事中指定具有一定业务专长并具备综合管理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专责董事、监事,负责与所任职公司其他派出董事、监事的协调、沟通、信息反馈,定期到所任职公司现场了解情况,提交定期履职报告等工作。

在具备条件的子公司中率先推行专责董事、监事制度。

第五条 集团资本运营部主要牵头负责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等工作,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协助相关工作。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要牵头负责派出董事、监事的提名、任免,以及专责董事、监事的确定等工作,资本运营部协助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是派出董事、监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管理规定,是集团对派出董事、监事履职行为进行评价考核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派出董事、监事需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集团及所任职公司利益;
- (三)熟悉集团及所任职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具备贯彻集团战略的能力,且具有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
- (四)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良好的民主作风,维护集团权益,对集团忠诚度高,善于团结和领导管理团队和企业员工,善于协调所任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之间的关系;
  - (五)集团认为担任董事、监事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选派及变更

第八条 推荐派出董事、监事,要统筹考虑拟派驻公司董事、监事的知识结构、履历背景、工作经验、年龄结构等因素。原则上,在每个子公司和每个参股公司的派出董事中应确定一名专责董事,专责董事一般应从集团对应的业务归口部门选派;在每个子公司和每个参股公司的派出监事中应确定一名专责监事,专责监事一般应从集团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或纪检监察部等部门选派;专责董事、专责监事一般由集团总部专业序列职级的业务骨干人选出任。

**第九条** 向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人选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 (一)集团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应在公司设立方案中 明确提出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任职资格条件。
-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条件,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人选。
- (三)集团市管干部兼任集团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应符合北京市领导干部兼职政策规定,并按有关程序执行。
- (四)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含同层级)、中层管理人员兼任集团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可参照北京市领导干部兼职政策规定执行。

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人选为该类人员或集团专业职位人员时,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就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人选征求集团纪检监察部意见;如同时推荐为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集团全资子公司)、监事会主席或经营班子负责人,将建议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根据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根据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履行本条第六款相应程序。

(五)本条第四款所涉及的人员,如不同时推荐为子公司、 参股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集团全资子公司)、监事会主席或 经营班子负责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建议人选名单及相 关材料报集团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集团总经理批示,经集团总办会研究同意后,履行本条第六款相应程序。

(六)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起草派出董事、监事的推荐函,履行集团相关程序后,发至业务部门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

第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上岗前,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拟任职董事、监事签署《中关村发展集团派出董事承诺书》和《中关村发展集团派出监事承诺书》,明确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聘任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后,所任职公司应及时报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依据《公司法》,派出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更换派出董事、监事:

- (一)派出董事、监事本人提出辞呈;
- (二)派出董事、监事工作变动;
- (三)派出董事、监事到法定退休年龄;
- (四)派出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公司有 关规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
  - (五)集团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
  - (六) 出现其他事项可能影响外派董事、监事正常履职的。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变更程序:

变更派出董事、监事时,须按照第九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

参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规定。

# 第四章 派出董事的职责和权利

#### 第十五条 派出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公司法》和所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贯彻执行集团发展战略,在职权行使过程中,严格遵守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和决定,坚决维护集团利益;
- (三)提交定期履职报告,或委托专责董事提交定期履职报告;
  - (四)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六条 派出董事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一)知情权。派出董事有权获悉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公司信息;
- (二)报告权。派出董事有权向集团报告所任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
- (三)提案权。派出董事有权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董事向董事 会提出议案:

- (四)表决权。派出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针对公司决策 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建议权。派出董事有权就所任职公司战略发展、经营 管理等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六)《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七条 专责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与所任职公司其他派出董事的协调、沟通、信息 反馈等工作;
- (二)接受派出董事委托,定期到所任职公司现场了解经营情况:
  - (三) 向集团提交定期履职报告:
  - (四)必要时可向集团提交专项报告;
  -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八条 定期履职报告

- (一) 定期履职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半年度报告应于半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年度 报告应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
- (三)如果派出董事委托专责董事提交定期履职报告,应在 专责董事履职报告中签字确认。

# 第五章 派出监事的职责和权利

# 第十九条 派出监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公司法》和所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负责监督集团战略意图落实的情况,维护集团作为出 资人的合法权益:
- (三)提交定期履职报告或委托所任职公司的专责监事提交 定期履职报告。

#### 第二十条 派出监事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一)检查监督权。派出监事依法享有对所任职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
- (二)不当行为纠正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时,派出监事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建议权。派出监事有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知情权。派出监事有权获悉与履行监事职责相关的公司信息:
  - (五)《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一条 专责监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与所任职公司其他派出监事的协调、沟通、信息 反馈等工作;
  - (二)受派出监事委托,定期到所任职公司现场了解所任职

公司的财务、内控、风险状况;对所任职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和特殊事项,应做好监督检查:

- (三) 向集团提交定期履职报告;
- (四)必要时可向集团提交专项报告:
-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定期履职报告

- (一)定期履职报告为年度报告,应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
- (二)如果派出监事委托专责监事提交定期履职报告,应在 专责监事履职报告中签字确认。

# 第六章 培训

- 第二十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培训应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每年定期开展。专责董事、监事每年参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学时。
- 第二十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培训内容一般应包括所任职公司的经营业务培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实操培训,企业内控内审培训,财务知识培训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培训内容。

# 第七章 派出董事、监事履职的评价考核与表彰

第二十五条 根据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按年度对派 — 10 — 出董事、监事进行评价考核和表彰。

第二十六条 评价考核的主要标准:

- (一) 执行集团的决定、维护集团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定期到所任职公司现场开展工作,以及出席"三会" 会议的情况:
  - (三) 定期履职报告的完成情况;
  - (四)参加培训的情况;
- (五)履职过程中提出的创新性工作思路、方案、措施等情况:
  - (六)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根据派出董事、监事的年度评价考核结果,由 集团资本运营部提出年度优秀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彰方案上报集 团审议决定;派出董事、监事的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应作为干部 选拔任用、专业人才职级晋升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本运营部和组织部/人力资源 部负责解释;集团向所属的其他层级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照 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集团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